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美佳康综合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卢墨香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外科/妇产科；妇科专业/眼科/耳鼻咽喉科；耳科专业；鼻科专业；咽喉科专业/口腔科（牙椅 1 张）/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；X 线诊断专业；CT 诊断专业；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；健康体检服务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35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，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 07-21-1048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5 年 7 月 21 日



申请受理号 S0800882250715000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7 月 1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美佳康综合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 25 区天悦壹号雅轩-101		
	机构类别	医疗机构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48JWM-344030617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卢墨香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美团、抖音、大众点评、小红书、公众号 深圳美佳康综合门诊部				
诊疗科目: 内科/外科/妇产科; 妇科专业 /眼科/耳鼻咽喉科; 耳科专业; 鼻科专业; 咽喉科专业/口腔科(牙椅 1 张)/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 /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液, 血液专业;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 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; X 线诊断专业; CT 诊断专业;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 心电诊断专业;健康体检服务				
联系电话: 13510295530				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 25 区天悦壹号雅轩-101				
		 (医疗机构盖章)		
		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